

# 电动自行车因锂电池故障引发火灾

## 法院:产品生产者需担60%赔偿责任

通讯员 陈力群 詹晓芳 姚晴佩

电动车充电过程中因锂电池故障引发火灾,导致房屋财产受损,电动车生产者是否要担责?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明确了产品生产者的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3日,周某的房屋发生火灾,现场一片狼藉。次日经衢州市衢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勘查作出《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起火点位于一楼客厅东侧处于充电状态下的周某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部位,起火原因系充电过程中的锂电池故障。事发现场,该电动车东侧紧邻的塑料桶熔融严重,桶内装有的酿酒养麦过火痕迹呈现上重下轻的特征;客厅东侧墙面上供电动车充电的插座烧毁严重,插座上残留着一只熔融严重的充电器插头。经评估,涉案房屋因本次事故遭受的财产损失为55000元。

被保险人周某及时向某保险公司报案并索赔,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向其赔付了55000元保险理赔款。

此后,该保险公司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为由,将某电动车生产企业诉至法院,周某及涉事电动车锂电

池生产企业(某锂电企业)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诉讼中,被告电动车生产企业提出多项抗辩:主张原告未提供完整保险合同、火灾与产品缺陷无因果关系、涉事电池可能非原装、被保险人存在过错,并要求某锂电企业承担责任。某锂电企业则辩称,虽与被告于2019年有过短暂贸易,但相关电池2019年3月已交付且已过质保期,2019年的电池2024年使用并出事亦不合理,加之评估报告及现场照片无法判断该锂电池品牌、型号,故案涉锂电池不是本企业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本案检材已经灭失,客观上无法确定锂电池的具体型号及通过鉴定确定锂电池故障的原因,现被告及第三人虽对《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中认定的起火原因有异议,但并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也无有效证据证明涉案电池非原装电池,故法院对《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予以确认。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选择向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请求赔偿;若产品缺陷

由生产者造成,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结合本案事实,涉案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因锂电池故障起火致损,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作为产品生产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周某在住宅一楼客厅为电动车充电,未做好监护与隔离防范措施,存在重大过失,对损害后果亦需担责。

综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最终酌定:涉事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对5.5万元财产损失承担60%赔偿责任,即赔付3.3万元。因该笔款项原告已向被保险人垫付,故由电动车企业支付给原告。

### 法官提醒:

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优先选择大品牌合规产品,同时留存发票、保修单等能证明产品来源的凭证,此类材料是后续维权追责的关键依据。充电时务必在规范场所操作,严禁室内充电,避免因火灾造成房屋烧毁、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若因产品缺陷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

# 出车祸假牙被撞坏 应该怎么赔?

## 法院:属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

《江海晚报》陆昊 沈培培 王玮丽

出车祸假牙被撞坏,算人身损害还是财产损失,应该怎么赔偿?记者近日了解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关于假牙损失赔偿的交通事故案件。

2023年4月,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沈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造成沈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某、沈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造成沈某多处损伤,其中上颌半口义齿修复破损,下颌义齿缺失。后沈某诉至法院,要求宋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包含安装义齿费用在内的损失。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起交通事故造成沈某口中义齿的损坏及灭失,该义齿系原告在事故发生前所安装的全口活动假牙,并未与牙槽骨结合成为人体的一部分,而是附着原有牙齿的基础上,在物理上可被分离处理,自行摘戴。本次重新安装的义齿是修复原有假牙缺损的人工替代物,因此应当认定属于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项下依法赔偿,超出限额部分根据责任比例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释法:

医疗费是针对伤害本身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其治疗对象是人体本身,治疗效果应视生命体征情况而定。残疾辅助器具费用是补偿、减轻或替代丧失或减损的身体功能产生的费用。残疾辅助器具的配置需经过伤残鉴定具有一定伤残后为解决伤残导致功能障碍所配置。

本案中,沈某假牙的治疗并未通过治愈或修复身体组织实现,而是借助外部的工具性装置完成,治疗效果更多取决于其本身的材质等固有属性。安装假牙的费用本质上也是以新假牙替代旧假牙产生的费用。此外,沈某义齿损伤亦未达到伤残标准。沈某安装假牙的费用,既非治疗人体本身的医疗费,也非替代身体功能的残疾器具费,故将其纳入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更有利于交通事故赔偿项目的合理化。

# 花1800元“服务费” 专家号却没挂上

## 警方:就医切勿轻信“黄牛”

通讯员 杨晶

本报讯“警察同志,我在网上买专家号被人骗了。”近日,诸暨市民阿苏(化名)匆匆赶到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着急地向民警求助。

民警卢柯宇一边安抚阿苏情绪,一边询问事件始末。原来,阿苏家人近期被疑难杂症困扰,多方求医后得知某三甲医院有一名专攻该病症的专家,经验丰富。不过,阿苏通过医院官方APP、挂号平台等正规渠道查询时,发现该专家的号源早已被抢空,甚至连候补名额也已排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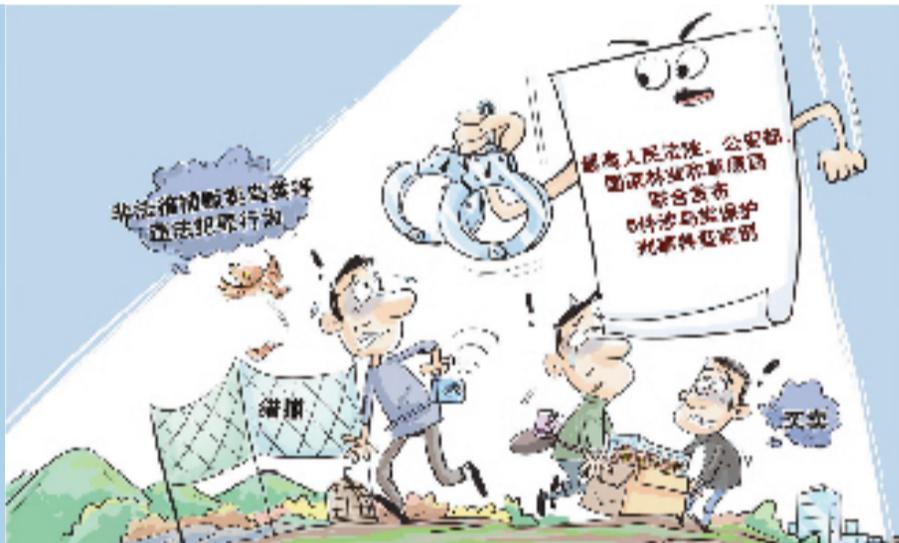
无奈的阿苏只好四处打听挂号渠道。没多久,她在网上发现可以购买该专家号,但需要加微信细聊。添加微信沟通后,急于求医的阿苏按照要求,将1800元“服务费”和300元“挂号费”转给对方。之后,对方让阿苏耐心等待“出号”。直到事发当日,阿苏带着家人赶到某三甲医院,才知道自己根本没有预约到该专家号。阿苏赶紧联系对方,对方却已消失。又急又悔的她立刻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市民就医挂号应通过医院官方网站、APP、挂号窗口等正规渠道办理,切勿轻信网上所谓的“黄牛”“内部关系”,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如遇类似诈骗,要第一时间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及时报警。

##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日联合发布5件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鸟类保护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 王鹏



# 男友打游戏跟人吵架 女子为报复给对方女友P遗像

## 法官:利用网络账号“挂人”,侵犯他人名誉权

《现代快报》鲍思静 严君臣

互联网的普及如同一把双刃剑,虽然使沟通交流更为便利,但也容易滋生利用网络账号“挂人”等网络暴力行为。一个昵称、一张照片等零散的线索,都可能被他人顺藤摸瓜,将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私密信息公之于众,甚至会对当事人造成持续性的网络暴力。然而,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美(化名)男友和小丽(化名)男友在打网络游戏时发生了矛盾。出于报复心理,小美通过小丽男友的抖音账户主页找到了小丽的个人信息,顺藤摸瓜找到了小丽的抖音账户。接着,小美将小丽发布的照片恶意P成遗像,并配上侮辱、诋毁、诽谤性的言论,做成视频发布在自己的抖

音账户中,同时@小丽及其多个好友。该行为导致小丽情绪失控并伴随持续性失眠,只能去医院寻求帮助。最终,小丽被确诊为患有轻度焦虑和重度抑郁。在家人、朋友的鼓励下,小丽诉至法院,要求小美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考虑到小丽目前情绪不稳定,若开庭审理反而会激化双方矛盾,如皋法院长江法庭法官陆兰兰决定先组织双方调解。经过电话沟通、释明法理,小美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小丽带来的伤害,表示愿意向小丽赔礼道歉并进行赔偿,同时承诺今后会吸取教训,严格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不在网上发布侵犯他人隐私、有损他人声誉的信息。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美当庭向小丽道歉并赔偿。

### 法官说法:

利用网络账号“挂人”是一种新型网络暴力行为,是指恶意获取他人隐

私信息甚至煽动网民进行网暴,本质是“人肉搜索”与网络暴力的结合。其危害已从虚拟网络空间延伸至现实社会,对个人、社会及网络生态造成多维度负面影响。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利用网络账号“挂人”的行为会对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侵犯他人名誉权或将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因此,网络用户应当增强法律意识,认识到互联网绝非法外之地,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是法律底线,任何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将付出相应的代价。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公民个人也应当增强隐私保护意识,避免在公共平台上过度分享个人隐私信息,合理设置社交平台隐私权限,增强网络安全防护意识,最大程度降低隐私权被侵犯的风险。